

立法會資料參考摘要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及目的

1. 海員俱樂部（“俱樂部”）為根據《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2 章，“條例”）及其項下的《海員俱樂部規例》（香港法例第 1042A 章，“規例”）於 1930 成立的非牟利慈善及宗教組織，其成立目的是為所有海員及其家人，不論其宗教或國籍，提供福利服務。
2. 雖然俱樂部只是在 1930 年才註冊成立，但自 1861 年首次成立海員之家開始，它已為香港的海員提供了 150 多年的福利服務。俱樂部目前是香港唯一一所向所有國際及本地海員提供福利服務的組織，履行香港提供港口福利服務的國際義務。
3. 即使香港未正式採納《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力支持公約對海員福利服務的要求，因此使俱樂部成為香港海事基礎設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俱樂部目前由其委員會負責管理，而該委員會的成員既代表香港海事界，也代表更廣泛的商業、社會和宗教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香港聖公會大主教、香港船隻持有人和管理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此外，自 2011 年 1 月起，香港三個海員工會亦被邀請以“事實會員”的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
5.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以下列方式修訂條例及規例：-
 - (a). 將俱樂部的法團名稱由“*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更改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 to Seafarers*”，並跟隨公約的非性別專用詞語，以“*Seafarers*”取代所有對“*Seamen*”的提述；
 - (b). 更改委員會的組成和程序；
 - (c). 隨著英語聖公會於 1998 年在香港本地化，以“香港聖公會”取代“英語聖公會”；及
 - (d). 修訂若干提述，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6. 為使建議的修訂生效，易志明議員將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條例草案》

7. 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謹概述如下：

第一部 – 導言

(a). **第 2 條** 列明條例及規例均會由《條例草案》予以修訂。

第二部 – 修訂條例

(b). **第 3 條** 因第 6 (1) 條作出的修訂，反映法團名稱的更改。

(c). **第 4 條** 因第 6 (1) 條作出的修訂，反映法團名稱的更改。

(d). **第 5 條** 加入新訂條例第 1A 條，以定義**指明日期及原有第 2(1) 條**。

(e). **第 6(1) 條** 修訂法團的法團名稱，以 “Mission to Seafarers” 取代 “Missions to Seamen”，此修訂是參照在公約中定義的 “Mission to Seafarers” 一詞，用以描述所有海員，不論職級或性別。**第 8(1) 條**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f). **第 6(2)、8(2) 及 8(4) 條** 分別修訂條例第 2(2)(a) 及 4(1) 及(2) 條，以反映英語聖公會於 1998 年在香港本地化後，香港聖公會的設立及其受香港聖公會的大主教領導及管轄。**第 8(3) 條**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g). **第 6(3) 條** 修訂條例第 2(2) (c) 條，以反映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架構出現的變動。

(h). **第 6(4) 及 9(2) 條** 分別修訂條例第 2(2) (e) 及 6 條，以反映海員傳道會(前稱為 The Missions to Seamen)的總部不一定常設於倫敦。

(i). **第 6(5) 條** 廢除條例第 2(2) (f) 條，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並代以新訂條例第 2(2) (f)、(fa) 及 (fb) 條，以使三個香港海員工會的提名人員可成為委員會成員，以擴大海事界主要持份者的代表性。

(j). **第 6(6) 條** 修訂條例第 2(2) (g) 條，以反映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 Messrs. Lowe, Bingham & Matthews，即根據《規例》現行第 17(2) 條指定為法團的特許會計師)一名合夥人根據以往及現行慣例，在無償基礎下經常獲任命為法團的義務司庫及秘書。

(k). **第 6(7) 條** 加入新訂條例第 2(4) 條，以訂明法團在更改名稱後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l). **第 7 條** 因條例第 2(2) 條被修訂而對條例第 3 條作出相應修訂。

(m). **第 9(1) 及 11 條** 分別更新條例第 6 及 8 條，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n). **第 10 條** 廢除條例第 7 條，該條在遮打海員傳道會基金於 1986 年終止後已過時。

第三部 – 修訂規例

- (o). **第 12、13 及 14 條** 反映法團名稱的更改。
- (p). **第 15(1) 及 15(2) 條** 對根據規例第 4 條舉行大會的時間作出修訂。
- (q). **第 15(3)、17(1) 及 17(2) 條** 分別修訂規例的英文文本中第 4(2) 條及第 6 條標題及第(1)款，以無性別色彩的字詞“chairperson”取代“chairman”。
- (r). **第 15(4)** 修訂規例第 4(2) 條，以使與條例經修訂後的第 2(2)(g) 條一致。
- (s). **第 15(5) 條** 修正了條例第 4(2) 條中的錯字。
- (t). **第 16 條** 修訂規例第 5 條，以容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 (u). **第 17(3) 條** 修訂規例第 6(1) 條，以使與條例經修訂後的第 2(2)(g) 條一致。
- (v). **第 17(4) 條** 更新規例第 6(1) 條，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w). **第 17(5) 條** 修訂規例第 6(2) 條，以反映根據現行慣例，除非主席缺席，否則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
- (x). **第 17(6) 條** 修訂規例第 6(2) 條之下委員會大會或特別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反映根據條例經修訂後的第 2 條可能增加的委員會成員數目。
- (y). **第 18 條** 修訂規例第 7 條，以使與條例經修訂後的第 2(2)(g) 條一致。
- (z). **第 19 條** 更新規例第 10(1) 條，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aa). **第 20 條** 修訂規例第 13 條，以反映助理教士及讀經師已不再由海員傳道會委任，以及反映隨著英語聖公會於 1998 年在香港當地語系化後有關指定事宜的變更。
- (bb). **第 21(1) 及 21(2) 條** 修訂規例第 15 條，以反映香港傳道會的聖伯多祿堂現獲祝聖為教堂。**第 21(3) 條** 修訂規例第 15 條，以反映英語聖公會於 1998 年在香港本地化後，香港聖公會的設立及其受香港聖公會的大主教領導及管轄。**第 21(4) 條** 則修訂規例第 15 條，以准許進行其他基督教派的獲批准儀式。
- (cc). **第 22 條** 廢除規例第 17 條，因根據條例經修訂後的第 2(2)(g) 條的規定，已無需在周年大會上委任特許會計師或義務秘書。
- (dd). **第 23 條** 修訂規例第 20 條，以容許委員會委任多於一家銀行。
- (ee). **第 24 條** 以新訂規例第 23 條代以規例第 23 條，以規定支票及其他款項須按照現行慣例由委員會不時批准的一名或多名獲授權簽署人代表法團簽署和支付。

第四部 – 保留條文

- (ff). **第 25 條** 就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享有的權利，訂定條文。

諮詢

8. 《條例草案》得到行政部門（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相關的法定機關）的支持。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時間表如下：

第一次刊憲	2018年1月19日
第二次刊憲	2018年1月26日
一讀和休會二讀辯論	2018年4月11日

公告

10. 《條例草案》已經刊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憲報，有關《條例草案》的通知也以廣告形式刊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南華早報》和《星島日報》。

查詢

11. 有關本參考摘要的任何問題可向立法會議員易志明議員辦公室的李潔婷女士查詢（電話號碼：2537 2442）

易志明議員

2018年3月1日